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1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章 114/10/21 14:55:00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0/21
1140043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洪淑媛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691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C005876_1_16171404287.pdf、114C005876_2_16171404287.pdf、114C005876_3_16171404287.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又依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次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是以，陸委會將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

二、因應前開查核機制，修正旨揭契約書（範例）（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第6條、第8條、第9條，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列相關具結書之規

1140110214 收文日期:114/10/17

範。另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又旨揭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訂定契約內容。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6 17:24:50

裝

訂

線

89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元整（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

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具結書如附件）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元整（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

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具結書如附件）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